

## 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

## 能动履职 打击婚姻弄虚作假

■ 通讯员 胡涛 肖家云 记者 罗翔

2022年7月,我在查阅法院案件中发现,一起离婚纠纷案存在冒名顶替他人登记婚姻情况。当事人的冒名顶替行为侵害了他人合法权益,违反了婚姻登记管理条例,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作为检察官,我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启动了审判监督程序。

1997年12月,李某琴与柏某海经人介绍认识,3个多月后按照农村风俗举行婚礼并登记结婚。

彼时,新婚燕尔的李某琴万万想不到,如果不是因为到法院起诉离婚,自己可能永远也不会知道,与柏某海的婚姻竟是无效婚姻,不被法律保护,23年共同生活的经历只能被认定为同居关系。

2020年4月,李某琴以感情破裂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与柏某海离婚。法院经审理查明,李某琴与柏某海登记结婚时,使用其堂姐李某珍的身份信息与柏某海登记,并取得李某珍与柏某海的结婚证。双方从1998年开始共同生活,育有两个小孩。法院审理认为,虽结婚证上登记的是李某珍与柏某海,但李某琴与柏某海共同生活二十多年,有村民和户籍材料等证明,应认定为夫妻关系,因未能举证证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法院驳回李某琴诉讼请求。

因结婚证上使用的并非自己而是堂姐李某珍的身份,导致李某琴的现实婚姻状况与结婚证证明明确的婚姻状况出现“错位”。但法院认为,李某琴与柏某海共同生活二十多年,可以认定为事实婚姻。

受理案件后,我认真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和案例,围绕法院的判决和民

在今天的“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专栏中,来自瓮安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赵金领讲述的是她办理一起无效婚姻纠纷案的过程。在这一案件中,她能动履职,深入调查了解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情况和婚史情况,厘清调解离婚与认定婚姻无效之间的法理逻辑差异,通过个案办理向民政部门发送检察建议,推动检察办案从“办理一案”向“治理一个领域”转化,形成打击冒名顶替和弄虚作假婚姻登记合力。

政局的行政行为开展调查。

我依法调取了1998年3月李某琴与柏某海结婚登记时的婚姻登记档案。在档案材料中,仅有李某琴与柏某海所在村委会出具的未婚证明,缺少当事人的户口簿及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双方村委会出具的未婚证明清楚载明的登记结婚者姓名分别为李某琴和柏某海,而婚姻登记申请书上的身份信息却是李某珍和柏某海,两个材料明显冲突。并且进行婚姻登记时,李某琴并未亲自到场,系他人代办,结婚证上记载的女方姓名李某珍,结婚证未使用二人合影,而是用李某琴与柏某海的单人卡照拼合而成。多处登记瑕疵让我最终确定,民政部门存在婚姻登记不规范情形。

根据1994年2月1日起实施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凡是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应认定为同居关系。故李某琴与柏某海应为同居关系,而非婚姻关系,法院以双方共同生活二十多年为由,认定李某琴与柏某海属于夫妻关系,属于事实认定错误。2022年7月6日,我依法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同年7月28日法院采纳再审检察建议,启动再审程序撤销原判决。

李某琴只是一个农村妇女,生产

生活中几乎没有使用过结婚证。因此,二十多年来,在与柏某海共同生活的过程中,她自己从未意识到,自己的名字从未在民政部门婚姻登记系统里出现过,从法律的角度,就一直处于未婚状态。如果当时负责办理婚姻登记工作的办事人员更仔细一些,这些明显的错误是很容易发现,也许就能从源头上杜绝错误情形产生。因此我意识到,案件起因是民政部门婚姻登记不规范,除了监督法院,还要监督民政部门。

为提升执法公信力,我还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举行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我利用PPT影像展示相关证据材料,介绍案件基本情况,并对相关法律法规依据进行释法说理。各听证员对该案充分发表意见后一致认为,行政机关存在婚姻登记不规范的问题。结合听证员的意见,针对民政部门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完善婚姻登记的有关制度和措施,向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并宣告送达检察建议。

在检察建议中,我们向县民政局提出了五条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一是加大对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办理婚姻登记类“存量”进行排查;二是加快现存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的数据补录,不断完善全国婚姻登记信息数据库,

有效防止重婚现象的发生;三是完成婚姻登记窗口智能化设备配备,以身份证读卡器、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技术手段,有效识别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情形;四是完善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婚姻登记全国联网审查,确保婚姻登记信息核查准确,有效避免重复登记,堵住信息核查漏洞;五是推进婚姻登记信用体系建设。

此外,为实现源头治理,推动检察办案从“办理一案”向“治理一个领域”转化,形成打击冒名顶替和弄虚作假婚姻登记合力,我们检察机关联合瓮安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共同制定出台《瓮安县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协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各单位在处理涉及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方式办理婚姻登记相关案件或事项,并在线索移送、接收处理,提供法律援助、矛盾化解、跟踪回访等方面作出具体的分工及协作规定,形成相互沟通、相互配合的联合协作机制,共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至此,这起案件终于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但作为办案检察官,我仍然感到遗憾。由于当初李某琴和柏某海把婚姻登记当成儿戏,刻意隐瞒实情,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如今,我已无法正本清源,为李某琴和柏某海找回这段存续23年却被法律“清零”的婚史。尽管他们的关系已发展到起诉离婚的地步,判决婚姻无效与判决离婚的现实效果看起来相似,但厘清调解离婚与认定婚姻无效之间的法理逻辑差异是我的工作职责。

瓮安县检察院  
开展法治进校园送法进企业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张华英)近日,瓮安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了“围绕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民营企业”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暨“百千万”行动法治进校园、送法进企业活动。瓮安县经济开发区、县工商联、县环保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以及县域内部分民营企业参加。

活动中,与会人员参观瓮安县人民检察院一楼办案区、公开听证室、控申接待大厅等,近距离了解检察机关日常工作情况。随后,瓮安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县投资促进局党组书记黄梅为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赵金领颁发法治副园长聘书。最后,大家围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开展座谈。在座谈中,该院认真听取参会人员对于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回答参会企业的问题,为其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 龙里县检察院

## 召开“两长”座谈会暨检察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罗天明)近日,龙里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围绕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民营企业”为主题的“两长”座谈会暨检察开放日活动,龙里县工商联、县工信局、县域内部分民营企业负责人及代表参加会议。

会上,参会人员参观了该院12309检察服务热线、案件管理中心、未成年人警示教育基地、听证室等场所,让企业家及代表近距离感受和了解检察机关日常工作。

座谈会上,与会人员学习了《贵州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专项工作方案》《贵州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百千万”行动工作方案》;龙里县人

民检察院专项办相关负责人通报了“四区一高地”专项工作开展情况;龙里县工商联、县工信局参会领导、各参会企业家及代表围绕企业在生产经营、项目建设、企业合规和司法诉求等方面进行了座谈交流。

发挥检察职能,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是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经济发展大局的职责所在。下一步,龙里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以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专项工作为牵引,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作用,主动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帮助企业分析发展和经营管理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提出解决意见建议,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法治服务。

## 龙里县检察院:“企业合规+公开听证”助企业健康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罗天明)为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以检察履职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服务保障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日前,龙里县人民检察院就某木业公司涉嫌非法收购滥伐林木一案举行公开听证。龙里县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听证员、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士受邀参加。据悉,这是该院自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以来举行的首

次涉案企业合规案件公开听证会。

会上,承办检察官向与会人员介绍了基本案情和适用企业合规审查的过程,阐释了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的意义;某木业公司法人杨某某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并就企业整改情况、今后企业发展方向及履行社会责任方面进行了汇报;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专业人员就合规考察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听证员、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就杨某某的犯罪

情节、涉案企业经营情况和合规整改效果等进行了充分讨论,并认真开展评议。经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杨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感谢检察机关、各位听证员及参会人员对于我公司的关怀,检察机关的严管厚爱,让我不仅深刻体会到法律的威严和刚性,也深刻感受到司法的温度,我将以此为戒,做一名守法合规的经营者。”杨某某说。

此次公开听证是检察机关确保企业合规工作公开公正的有效体现,是督促企业达到合规效果的有益探索,同时也展现出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担当。下一步,龙里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用看得见的方式确保涉案企业“真整改”“真合规”,促进企业合规经营,护航企业健康发展,以能动检察履职服务保障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政法人物

## 王洪辉:青春无畏“硬核”担当

■ 通讯员 叶霞 莫尔婷 记者 罗翔

为了圆儿时的梦想,王洪辉全力以赴考入警察学院,毕业后毅然决然投身公安工作。梦想成真后,面对理想和现实的差距,他积极扎根基层、排忧解难、打击犯罪,用自己的青春和热血诠释了“90后”民警的硬核担当。

## 扎根基层 快速成长

2014年王洪辉从铁道警察学院毕业后考入三都自治县公安局。刚加入公安队伍那会儿,王洪辉不能说是帅气逼人,但也算得上清秀,刚派出所的时候去做群众工作,小朋友还坚持叫他“警察哥哥”。然而,从警不到8年,王洪辉从拥有一头茂密头发的帅小伙,变成了如今身材走样、聪明绝顶“秃”的样子,王洪辉也终于变成了大家口中的“警察叔叔”。

王洪辉妈妈现在经常吐槽说:“以前都跟别人夸我儿子很帅气,现在都不敢说,怕别人要看照片,没法解释。”面对其他人的震惊眼神,王洪辉也常自嘲:“想找对象真的是越来越难了,跟人家说我还是90后年轻小伙,人家都说我诈骗。”

但谈起王洪辉的变化,同事们却一点都不意外:“他加入公安队伍后的这8年间,凡是局里重要的经济类专案几乎都有他的身影,熬夜加班比谁都厉害,大家都说他是敢打敢拼攻坚克难去啃‘硬骨头’的。在抓捕犯罪嫌疑人时永远都是冲锋在前,那个不破案不睡觉不回家都是常有的事,这不聪明绝顶‘秃’才怪呢。”

“在离开警校之时,我的带班中队长叮嘱我:至诚至敏笃学笃行。带着这份叮嘱,怀揣着打击违法犯罪、惩恶扬善维护一方平安的梦想,我加入了

公安队伍,正式成为一名基层民警。”王洪辉说,走进警营,才感觉到警察工作没有他向往中的那么精彩和刺激,更多的是繁琐和艰辛。作为基层民警,除了抓坏人外,什么事情都要干,群众也喜欢大事小事也全找警察“断案”,根本没时间去思考其他问题。开始的时候王洪辉觉得这些都是杂事,不重要,但在领导同事的引导下,他逐渐明白群众无小事。“群众信任你,主动为你提供线索对于一些案件的侦破是很关键的。”明白这个道理的王洪辉利用自己的空闲时间,尽可能多的到居民家中了解情况、征求意见,用双脚践行从警初心,用最快速度熟悉辖区内的每个村寨、每条街巷、每家店面情况,也和群众打成一片,在不断交谈和办理案件中,王洪辉也在最短的时间掌握了办案全流程。

王洪辉清晰记得,有次群众主动跟他举报说辖区出现赌博窝点,为了打击违法犯罪、及时消除社会隐患,他与同事连续三个周末扛着摄像机爬上高楼上蹲点守候,最终除掉了这一窝点;在辖区社会治安防控薄弱部位频发盗窃案,为了早日破获案件,王洪辉与同事连续蹲守了三夜,最终将犯罪嫌疑人潘某为高三在校学生,成绩优异、父亲残疾家庭困难,仅为一时好奇触犯法律,经过多次交谈,他并没有犯罪意图且未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王洪辉在严格保证办案公正和进度诉讼的基础上,时常到潘某所在学校找其谈心开导潘某,叮嘱其认真学习

## 勇于担当 勇毅前行

2015年,王洪辉调整至经侦部门工作。

比起在基层派出所,经侦部门所接触到的案件类型单一但内容却更为

复杂,专业性也更强。为了能尽快适应经侦大队快节奏的工作,加班是家常便饭,通宵达旦、日夜颠倒成为常态,但在王洪辉的心里,民为重,己为轻,他现在加班的每一分钟都是为挽救群众经济损失争取的时间。在经侦大队工作的5年半时间里,王洪辉脚步遍布全国各地,不舍昼夜深挖犯罪线索,只为精准打击违法犯罪,保障辖区安宁。

王洪辉清晰记得,自己作为主办人办理的第一个经济类案件是一起非法经营案。在线索有限的情况下,他与同事坚持不懈寻线索,抽丝剥茧寻找线索,在查获犯罪嫌疑人杨某时,面对杨某顽固抵抗拒不交代犯罪事实,他主动寻找出路,与同事不分昼夜从外围搜集证据材料。面对杨某最终交代了犯罪事实,该案得以告破。

在办理一起虚开国家增值税发票案中,犯罪手段新、涉案金额大,王洪辉主动到上级部门跟班学习,并多次不分昼夜奔赴贵阳、广东等地实地蹲点。在贵阳,为了便于观察犯罪分子活动情况,他与同事多次爬上30多层楼的天台,在天台上时常一呆就是好几天,为案件的破获打下了坚实基础。

“执法是有温度的,打击只是手段,并不是最终目的,我们最终目的是降低案发率,提升群众幸福感,这是我从警8年来的一点感悟。”王洪辉说。

王洪辉在办理三都自治县一起非法制造、持有枪支案时,查明嫌疑人潘某为高三在校学生,成绩优异、父亲残疾家庭困难,仅为一时好奇触犯法律,经过多次交谈,他并没有犯罪意图且未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王洪辉在严格保证办案公正和进度诉讼的基础上,时常到潘某所在学校找其谈心开导潘某,叮嘱其认真学习

习,在得知其弟病重入院主动第一时间到医院探望慰问。在之后向检察院移送该案时,王洪辉主动将潘某个人家庭情况材料随案移送,在王洪辉和检察院办案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潘某免于起诉。后来他经过努力学习被某学院录取,潘某在拿到录取通知书时流下了感动的泪水并表示会好好学习回报社会。

王洪辉说:“这个社会多一个大学生比多一个社会闲人要好很多。”

## 初心不改 服务群众

2018年,在接到脱贫攻坚指令时,由于部门人手不多,除了工作任务繁重外,都有较重的家庭负担,王洪辉自己还没成家,父母身体也还健康,比大家情况好很多,他主动请缨接受组织的任务。在兼顾好部门工作的同时,王洪辉主动把重担扛在肩上,一有时间就到部门包保地深入贫困户家庭走访,走访时不忘宣传法律知识。

2022年3月,王洪辉调整回派出所工作。为了尽早熟悉辖区状况,更好地投入工作,在入职短短两个多月时间里他深入辖区走访60余次,涉及单位百余家,先后多次到群众家中了解情况,开展民法典、反诈、防火防盗等宣传。除了对事关群众利益和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他对各种繁杂的纠纷和求助也从不推脱,主动作为。只要群众有需要,王洪辉都会真心热情地为群众服务。

从警8年来,王洪辉在平凡岗位始终不忘初心,保持对公安工作的无限热爱和对人民群众无比深厚的感情。王洪辉说,今后他将履职尽责、敢于担当,继续用自己的青春和热血,抒写“90后”青年民警的担当。

瓮安县法院  
审结一起特大制售假币案

本报讯(通讯员 彭文刚 记者 罗翔)近日,瓮安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特大制售假币案,涉案金额面值共计147.49万元。

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间,谭某敏通过网上购买用于伪造货币的证书、油墨、反光油墨、打印机、电脑等设备,在朱某勇位于某山坡上的废弃养鸡场内伪造货币,并雇佣陈某某、朱某勇共同伪造货币。期间,谭某敏、陈某某二人多次将伪造的货币转移到陈某某租住的房屋内藏匿,并对假币的透明标志、防伪标志等进行二次加工。

2022年8月28日,谭某敏、陈某某将二次加工的假币放置于陈某某的摩托车后备箱,准备离开时被公安机关抓获。公安机关随后在摩托车后备箱、陈某某的租房、谭某敏家门口鱼塘边的草丛内、朱某勇养鸡场内查获面值共计229700元的疑似假币、打印机、切割机以及笔记本电脑等物品。

同时查明,2020年12月2日,赵某某(已判刑)在谭某敏的配偶朱某进处购买了面值共计120万元的假币,朱某进多送了面值共计5万元假币给赵某某。次日21时许,赵某某准备将二次加工好的假币带到贵阳使用,车辆驶至瓮安县银鑫食府路段时,被公安机关现场查获,缴获百元假币12452张,面值共计12452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谭某敏、陈某某、朱某勇违反国家货币管理规定,私自伪造人民币,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伪造货币罪;朱某进出售假币,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出售假币罪,依法应予严惩。瓮安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朱某进犯出售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被告

人谭某敏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被告人陈某某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被告人朱某勇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查扣的假币依法予以没收销毁。

法官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条【伪造货币罪】伪造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二)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三)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第一百七十一条【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伪造货币的总面额在30000元以上的,属于“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

法官提醒: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制、售假币是一种严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不仅扰乱正常的社会经济活动,还严重损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一旦触犯将受到法律严惩。致富道路千万条,核心秘诀唯勤奋,歪门邪道莫要碰,脚踏实地把钱挣。